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之重選、
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1

附錄二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25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予不時修訂)
「上限」	指	倘獎勵指明承授人於歸屬時可獲得等價股份(按指定現金金額除以市價計算)之現金金額，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之承授人可獲得的股份數目上限，以確保無論市價如何波動及無論適用任何折讓，授出及歸屬獎勵均不會導致超過計劃限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讓」	指	倘獎勵指明承授人於歸屬時可獲得等價股份(按指定現金金額除以市價計算並受上限所規限)之現金金額，對由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之市價作出之任何下調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授出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日期，即相關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發行價」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為認購構成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敏華投資」	指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80%及20%。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市價」	指	(i)股份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及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第十七章」	指	聯交所引入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組織章程大綱」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權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30頁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任何時候採納之當時可行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及／或規管任何信託之契據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之由本公司及任何受託人訂立的其他規管文件或託管安排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所委任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信託股份之任何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該日期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除非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	指	百分比

MANWAH

A AH H D GD , 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illegibl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illegible], 5[illegible]
31
[illegible] 1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桂地街10 14號
華麗工業中心
1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之重選、
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iv)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終止二零

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料；( )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詳情；及( )給予　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之目的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額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

(iii) 按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量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訂明，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在本公司行使發行授權及據此配售股份而換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的折讓不得超過20%。有關基準價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i) 聯交所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 宣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當日；

( )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協議之日；及

( ) 釐訂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旨在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提供更多靈活度，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及(ii)管理再出售庫存股份。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受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規限。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任何根據發行授權再出售庫存股份僅可在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董事之重選

本公司建議，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丁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

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丁遠先生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遠先生)之獨立性。經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後，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遠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並一直保持及將維持其獨立性。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事項或事件。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後連任之各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緊接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未到期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仍可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4,570,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黃敏利先生					
（董事）	10,4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10,4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10,4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12,8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12,8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2,4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許慧卿女士					
（董事）	12,0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12,0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12,0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9,6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9,6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9,6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
戴全發先生					
（董事）	17,2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17,2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16,4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22,8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22,8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22,0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
	66,800	5.13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日
	66,800	5.13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日
	66,800	5.13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日
黃影影女士					
（董事）	2,0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2,0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1,2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13,6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13,6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3,2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
	12,800	5.13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日
	12,800	5.13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日
	12,800	5.13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日
董事合計	536,8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其他僱員（非董事）	1,188,8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1,147,2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947,200	19.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日
	1,946,0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1,904,8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558,800	11.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五日
	1,813,600	5.13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日
	1,806,400	5.13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日
	1,721,200	5.13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日
其他僱員合計（非董事）	14,034,000				
合計	14,570,8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尚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將可就365,341,72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之股份計劃，令本公司可據此就新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授出之獎勵。

為求完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為使其到期前授出且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所需的情況下，其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並且行使該等購股權須受授出彼等所依據之條款、二零一零年購股

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並以此為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91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2,91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且可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繼續獲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黃敏利先生					
（董事）	23,600	6.5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22,800	6.5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許慧卿女士					
（董事）	18,400	6.5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17,600	6.5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戴全發先生					
（董事）	39,200	6.5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黃影影女士					
（董事）	22,400	3.91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2,800	6.5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12,800	6.53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彼等提供入股機會以作為激勵，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以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授出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多激勵措施，其可為特定承授人量身定製，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如下文所述)。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生效。

建議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 ，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解釋

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獎勵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由新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止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 )經參考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 )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 )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屬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吸引、獎勵和挽留人才的宗旨。在現金獎勵以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獎勵(或作為替代)，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此外，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已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例如憑藉彼等之行業知識、經驗及多種專業背景而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是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 )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該人士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

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經獨立股東批准；及

(iii) 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未來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1.9段，該段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獎勵歸屬將不受表現目標的規限，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的存在將不會導致承授人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之即時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三「歸屬期」一節所載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獎勵於歸屬前必須持有至少12個月。

董事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發行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發行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代價。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控制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成本，而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釐定個人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這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獎勵，並視乎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全權酌情按個例基準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

表現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在決定獎勵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結果或指定的比較組別)的基礎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獎勵歸屬將不受表現目標的規限，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的存在將不會導致承授人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該等表現目標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獻力，透過為達成表現目標作出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倘發生本通函附錄三「回撥」一節所載所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i)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 )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相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受益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 )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87,753,76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及

(.) 其後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ı)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日後擬委聘任何受託人，該受託人將為董事以外的人士且概無董事將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ıı) 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且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制定有關計劃是否屬必要。

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涉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以供授出任何獎勵，且任何獎勵均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新股份之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上市規則近期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庫存股份，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以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提呈特別決議案。

新組織章程大綱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的中文版僅為譯文，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適用)，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對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

年七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全文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或股本(倘獲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獲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7,537,600股。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7,753,760股股份。

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旨在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提供更多靈活度，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及(ii)管理再出售庫存股份。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

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受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規限。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任何根據發行授權再出售庫存股份僅可在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擁有2,421,30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4%，其中2,415,782,400股股份透過敏華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0%。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黃敏利先生並無(無論自行或透過敏華投資)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行使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則黃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8%，預期有關股份權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於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買如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2,000,000	5.14	5.0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2,000,000	5.10	5.0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2,000,000	5.15	5.0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1,842,800	5.20	5.1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2,000,000	5.17	5.0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000	5.17	5.0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0	5.07	4.9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000	5.23	5.13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2,000,000	4.95	4.84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2,000,000	4.79	4.6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2,000,000	4.74	4.65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0	4.65	4.5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2,000,000	4.72	4.5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2,000,000	4.97	4.8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	4.93	4.86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6.76	4.99
六月	5.61	4.77
七月	7.16	5.12
八月	6.95	5.46
九月	6.30	5.23
十月	5.48	4.65
十一月	5.72	4.81
十二月	5.35	4.8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36	4.48
二月	5.30	4.34
三月	5.70	4.83
四月	5.85	4.97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84	5.7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戴全發先生－執行董事

戴全發先生(「**戴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重慶敏華傢俱製造有限公司和敏華傢俱(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戴先生亦為本集團製造中心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傢俱製造。戴先生於傢俱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戴先生實益擁有358,000份購股權並持有89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除上文所述者外，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戴先生的委任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戴先生每年之執行董事酬金為380,000港元，並可獲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戴先生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享有其他酬金。戴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各自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黃影影女士－執行董事

黃影影女士(「**黃女士**」)，37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女兒。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國際市場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出口業務。彼為本集團首席品牌官及大中華區副總經理。黃女士同時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天津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惠州新動力副主席、葵青發展義工團副主席、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主席、香港菁英會成員、沙田體育會榮譽主席、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及江蘇省青年聯合會青年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市場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黃影影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個人持有2,091,200股股份及132,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6%。除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黃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黃女士的委任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女士每年之執行董事酬金為380,000港元，並可獲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黃女士亦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享有其他酬金。黃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黃女士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黃女士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3)　丁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遠先生(「**丁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法國波爾多第四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丁先生在法國巴黎[illegible]管理學院擔任會計與管理控制系的終身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法國凱輝會計學教席教授。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於卓郎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45)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於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上海路捷鯤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於[illegible]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於健合(開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丁先生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治及合併與收購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自服務合約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丁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丁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丁先生連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獎勵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由新股份提供資金。

計劃管理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符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經參考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 初步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87,753,76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及

(.) 其後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後進行更新。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的獎勵將會被視為已使用。

更新計劃限額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根據新第十七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條)，本公司可不時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

此外，授予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能須遵守新第十七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 及17.04條)要求的進一步批准規定(即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及／或薪酬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個人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個人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的限額	額外批准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個人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出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於釐定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計劃管理人應指明：

( ) 承授人於歸屬時將獲得的股份數目；或

(..) 使承授人有權根據股份於歸屬日期的市價(經任何折讓調整)於歸屬時獲得相應股份數目的現金金額，惟須始終受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上限所規限，以確保不會因市價波動及獎勵的授出及歸屬而超出計劃限額。

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就各項獎勵向各承授人出具載明獎勵條款及條件的獎勵函(其形式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其中可能包括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通過指定(i)承授人於歸屬時將獲得的股份數目;或(ii)使承授人有權根據股份於歸屬日期的市價(經任何折讓調整)於歸屬時獲得相應股份數目的現金金額,惟須始終受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上限所規限,以確保不會因市價波動及獎勵的授出及歸屬而超出計劃限額)、發行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視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所約束。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發行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發行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代價。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可能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且與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所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規限；

(.) 由於管理及合規原因，獎勵將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相應縮短；

( )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按個例基準在獎勵函中設定有關授出獎勵的表現標準／目標。表現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在決定獎勵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結果或指定的比較組別)的基礎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獎勵歸屬將不受表現目標的規限，除非計劃管理人信納有關目標的存在將不會導致承授人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過程中決策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的歸屬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而將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將受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而交付股份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

回撥

倘發生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事件，則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或

( )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失效：

( ) 回撥機制被觸發；

(.) 接納有關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 就須受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的獎勵而言，承授人未能滿足任何表現目標或獎勵函中所載的有關其他條件；

(.)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該獎勵的規定；及

( ) 承授人沒收該獎勵。

註銷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該獎勵。

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按上市規則第17.03 或17.03 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前提是：

( ) 該修訂必須符合新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及

(iii) 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機構批准，惟在相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下，該規定不適用。

終止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

可轉讓性的限制

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附註，聯交所可能考慮授予豁免，容許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相關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於有關轉讓後，承讓人須受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相關獎勵函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授出及歸屬獎勵的限制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歸屬日期不得為以下時間：

(i)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

(.) 倘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

( )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期間；

(.)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 倘該授出或就該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 倘未獲得任何適用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倘授出該等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股東該等批准後，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的該等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及於上述情況下(且僅於上述情況下),以上述方式進行(或在不符合上述必要條件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此類授出或歸屬均屬無效。

股本或公司交易的變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會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將會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變動),則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以反映以下各項的變動:

( )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為限);及

( ) 任何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向董事發出書面核證，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除非計劃管理人根據上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釐定，否則就股本事件的各種變動作出的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 {}_{0} \times (1 +)$$

其中： $_{0}$代表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 指經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發行價

$$I = I_{0} \div (1 +)$$

其中：I_{0}指調整前的發行價；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增長率；I 指調整後的發行價。

供股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 {}_0 \times {}_1 \times (1 +) \div ({}_1 + {}_2 \times)$$

其中： $_0$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_1$指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_2$指供股的認購價； 指配股比例；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發行價

$$ = {}_0 \times ({}_1 + {}_2 \times) \div ({}_1 \times (1 +))$$

其中：$_0$指調整前的發行價；$_1$指於登記日期的收市價；$_2$指供股的認購價； 指配股比例； 指調整後的發行價。

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 {}_0 \times$$

其中： ${}_0$指調整前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 指調整後尚未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調整尚未行使獎勵的發行價

$$I = I_0 \div$$

其中：I_0指調整前的發行價； 指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例；I 指調整後的發行價。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詳情如下：

序號	建議修訂前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後之組織章程大綱
附表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內提述）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內提述）
	( ) 以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及於任何方面及尤朴嫸熰鱙轢넍	

序號	建議修訂前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後之組織章程大綱
	(十一)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個人(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一)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個人(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序號	建議修訂前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後之組織章程大綱
( )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一)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租金出租、分佔溢利、版稅或其他稅項、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地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任何證券按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	~~(二)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租金出租、分佔溢利、版稅或其他稅項、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地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任何證券按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
( )	以現金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或就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作出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 以現金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或就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作出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序號	建議修訂前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後之組織章程大綱
	( )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或與任何該等公司有業務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與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設立或支助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向可令有關人士受益或另行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的有關保險或其他安排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支付費用；	~~(一)~~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之公司或與任何該等公司有業務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與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設立或支助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向可令有關人士受益或另行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的有關保險或其他安排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支付費用；~~

序號	建議修訂前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後之組織章程大綱
	(i)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i)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條文購買其本身股份。	~~(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條文購買其本身股份。~~
		(iii) 擁有作為一名自然人之權力；
		(iv)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的條文規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v)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條文擁有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v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 條之條文擁有收購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權力。

(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第(A)段之授權應為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債權證）；

( )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 )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本公司股份**」乃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8.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本公司股份**」乃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呈之股份獎勵計劃(命名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為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並謹此授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及作出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及

( ) 「**動議**待通過第10(A)項普通決議案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惟為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而言，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其註有「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令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生效及落實，以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於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illegible] 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illegible]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有權投票。